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检察官明察秋毫识假案 始作俑者竟是代理律师

据《辽宁法制报》报道，“感谢检察官，不仅是挽回了20多万元的经济损失，关键是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下一步复工复产我们民营企业更有信心了！”日前，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接到了丹东凤城市某公司总经理迟某的感谢电话。

这事还要从一起讨债假官司说起，该案历经四年三审，还进行到了执行程序。最终，丹东市检察机关抽丝剥茧巧办案，查明一系列虚假诉讼事实，纠正虚假民事判决，涉案人员全部服法，这也是丹东两级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执业律师参与的虚假诉讼案。



资料图片

某江要求，为体现真实性，日期错开写，而后和那些农民工的身份复印件一起给了孙某江。

“隔山打牛”打到自己

其实，农民工有的工资已结清，有的只欠几千元，有的欠了钱但根本不是该工程的欠款，还有的根本就没过该工程。但王某、王某想以这种方式要回他们的工程款，于是形成了“无中生有”“虚增欠款”的欠条。实际一分不欠，却写欠2万多元，实际欠不到2000元，却写欠9000元。反正诉讼费、律师费都是王某、王某出的，他们不用掏钱，也不用管具体诉求。

经劳动仲裁驳回后，孙某江便代替王某德等人起诉到凤城市法院。孙某江以农民工的名义写起诉状、签字、摁手印，后来委托书不够用，他感觉再找农民工不方便，又代替他们签了授权委托书。如此这般，原告被告商量好了，认可欠条内容，法院当然判农民工胜诉，让被告王某、王某给付劳动报酬，刘某、凤城市某公司等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时，法官要当面询问农民工。他们又提前把农民工召集在一起，告诉他们法官可能问什么，该怎么答。当一名农民工不小心说漏嘴时，他们又及时带其去法院重新做笔录。精心的安排也骗过了二审、再审法官。当得知此事重启调查后，许某还与农民工串供，甚至正在接受民警询问的农民工当场接到了许某“不要乱说”的电话。

但假的终归是假的，对此丹东市检察院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9件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撤销原判决，驳回9名农民工的诉讼请求。

对于策划参与虚假诉讼的主要人员，凤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鉴于孙某江有自首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一审判处孙某江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许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鉴于王某有自首等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万元。三人均未上诉。

(邢辉 胡卫卫 王大海)

多付八千却成被告

“真是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降！”说起这事，迟某直叫苦。2011年4月，公司与他人签订了水源热泵打井工程合同，一年后完工时比合同多付了8000多元。然而，2015年公司竟被9个素不相识的农民工告上了法庭，讨要该工程19.8万元的工资款，一审、二审、再审都判公司败诉。对方申请执行，眼看就要平白无故再多掏19.8万元，还有起诉、上诉、请律师等数万元费用，公司只好通过向丹东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对生效民事判决申请监督的方式寻求帮助。

根据卷宗，该公司与刘某辉签订打井合同后，刘某辉又转包给了许某、王某两人，后两人雇用农民工干活。但因为农民工未拿到工资，于是将公司、刘某辉等三人告到法院。

因刘某辉等三人均无打井资质，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且疏于管理，法院判决公司、刘某辉等三人对欠付农民工的工资负连带责任。

欠条、农民工及“二包”许某等人的陈述都证明了欠款的事实，二审法院为了核实欠付工资事实，还把9名农民工叫到法院。但承办案件的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们仍然认为本案疑点重重：这9个农民工大部分是丹东凤城市人，为何不

就近找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的免费律师，反而到60多公里外的丹东市找律师；且打官司都不到庭，连个代表也没有，仅代理律师孙某江一人出庭；再说欠条，落款日期相差几个月甚至半年，两个人打的，但格式、书写习惯却几乎一样，连打条用的纸甚至都一模一样，明显不符合常理。

这么多疑点使得检察官们提高警惕。但该案时间跨度大，涉案人员多，案情扑朔迷离。虽有蛛丝马迹，但从哪里查起？检察官们调取法院的材料，到执行法官那里去了解情况。经仔细核对后发现涉案农民工王某德在一份法院笔录上的签字与卷宗中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

挖出“始作俑者”

2018年8月，根据案件证据情况，检察官们将重点放到了农民工们的代理律师孙某江身上并进行询问，就从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问起。

开始他支支吾吾，后来承认签字是其代签的、手印是其代摁的；当问到欠条时，他又闪烁其词，言语多处矛盾，后来表示是雇用农民工的俩包工头在起诉之前的同一天所写的，但落款写不同日期。虽然是王某德等9个农民工委托其代为诉讼索要劳务报酬，但却是被告包工头许某等人找到他进行诉讼并缴纳诉讼费和律师费的。

几个回合下来，孙某江额头

上冒出了汗。检察官们心里却越来越亮堂，而后趁热打铁询问了王某德等人。最终，王某德坦白，实际欠款确与欠条上不符。缺口就此打开，这定是虚假诉讼无疑！

检察官们马上向法院领导汇报，又与侦查监督部门交换意见，最后将案件线索移交至凤城市检察院。于是，两级检察机关组织精兵强将，督促当地公安机关尽快立案，并适时引导侦查取证，研究侦查方向和讯问策略。一个月后案件水落石出，“始作俑者”竟是律师孙某江。

原来，与公司签订打井合同的刘某辉，在转包给许某和王某二人时，对工程款如何结算仅有口头协议，没签合同，工程完成后，刘某辉认为已付清工程款，但许某等二人认为没结清，多次索要未果。2014年底，家在丹东的许某二人找到律师孙某江，想通过起诉讨回工程款。孙某江得知刘某辉无可执行财产后就出主意，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角度打官司，让农民工起诉二人，连带刘某辉和公司。如此“隔山打牛”，就能从公司执行到钱。

因王某有打井资质，且名下财产很多，刘某江又出一计“李代桃僵”，让他们找一个既无打井资质也无财产的亲属替其当被告。一番考虑，他们选择了王某的岳母姜某。

没过几天，王某及其妻子、许某带着9名农民工和律师孙某江聚到一起，现场写起了欠条。按孙

主笔闲话

银行不应成为个人信息流出的源头

最近，脱口秀演员王越池（池子）同笑果文化公司的经纪合同纠纷再度引发公众关注，相对于纠纷本身，人们更关注池子账户信息被银行泄露给“大客户”这一情况。

在生活中，我们碰到个人信息疑似遭到泄露时，往往很难追根溯源。但像账户交易明细这样的特定个人信息，显然只有银行能掌握。违法违规对外提供，银行难辞其咎。

事实上，包括《商业银行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于银行保守客户秘密都有细致的规定。然而一个“大客户”就能突破制度上的重重约束，着实令人担忧。

目前除了涉事银行已经致歉并给出了处理意见之外，监管机构也已介入调查。希望个人信息从银行流出的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杜绝。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安徽

律师“区块链+电子证照”上线

安徽省首个政务区块链平台近日搭建完成，作为首个应用场景的律师执业证“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正式同步上线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具有全程可追溯、提高可信度等作用。此举标志着区块链应用在安徽省政务服务领域正式落地。

安徽省司法厅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建设司法行政系统电子证照，打造智慧政务新模式。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由于采用了二维码核验、电子印章等多重数字防伪技术，电子证照规避了纸质证书难保管、真伪难识别等问题，可实现随时随地调取信息，杜绝了假证、伪证等乱象。截至去年底，实现了公职律师工作证、专职律师执业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等8类证照电子化。

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破解“讨薪难”

据“新华社”报道，《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更多法律支撑。记者从司法部获悉，2019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9万余件，受援农民工达51万余人次。

据悉，2019年上半年，全国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活动，排查各类劳动合同和劳务用工违法违规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北京、四

川、浙江等11省市司法部门共走访20余万家企业，调查劳动合同近300万份，梳理问题11万个，引导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万余件。

当年5月20日，司法部在中国法律服务网开通“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截至2019年底，共解答“讨薪咨询”4560人次，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地方法律援助机构转办欠薪案件1600余件，为17500余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700余万元。

此外，各地还通过扩大法律

援助范围、健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机制等方式，解决与农民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难点、热点问题。

在北京，面对疫情期间聋哑人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与法院沟通协商，通过“云法庭”系统开展线上工作，有效维护了聋哑人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在云南，昆明五华区法律援助中心和五华区律师调解中心采用“援调对接”纠纷处理模式，一方面由法律援助中心为求援农民工快速指派援助律师，一

方面由律师调解中心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工作，成功化解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30余件。

记者了解到，为配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施行，司法部于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大局，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将农民工作为今年法援重点服务对象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白阳）